

机关热泵热水制备系统及充电桩 电源工程项目

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睿启暖通工程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1日



中国科学院
图书馆
藏

机关热泵热水制备系统及充电桩电源工程项目合同

发包人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

地址：西安市南关正街 109 号

联系电话：63910736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000016000275H

承包人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：陕西睿启暖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黄莉

地址：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以东金水路以北金辉世界城 H 地块(环球广场)1 幢
1 单元 20 层 12004 号

联系电话：1357241498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3MA6U96XE5G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就机关热泵热水制备系统及充电桩电源工程项目事宜经平等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机关热泵热水制备系统及充电桩电源工程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南关正街 109 号
3. 项目内容：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空气能设备和充电桩电缆以及相关辅材的采购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人员培训及质保期内维护等。具体设备及材料的型号、数量、技术参数详见：附件一《中标清单》。
4. 项目目标：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，达到 100%合格标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，乙方完成中标清单所有内容，达到验收合格标准，甲乙双方按签订的合同总价进行结算，不受市场波动因素影响。

2. 本合同总价，由三部分组成，分别为：空气源热泵设备部分、空气源热泵施工及辅材部分、充电桩电缆工程部分。

(1) 空气源热泵设备部分合同含税总价款：人民币 28644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陆仟肆佰肆拾元整），该总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必要费用。具体详见：附件一《中标清单》。

(2) 空气源热泵施工及辅材部分合同含税总价款：人民币 29706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柒仟零陆拾元整），该总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必要费用。具体详见：附件一《中标清单》。

(3) 充电桩电缆工程部分合同含税总价款：人民币 1765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），该总价包含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必要费用。具体详见：附件一《中标清单》。

3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1) 空气源热泵设备部分：①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0%，作为预付款，用于设备及材料的订购；②设备全部运抵现场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50%。

(2) 空气源热泵施工及辅材部分：①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0%，作为预付款；②辅材全部运抵现场，现场基础施工完成，支付总价款的 30%；③安装调试完成，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20%，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单项合同价款 3%的质量缺陷保修金商业保函。

(3) 充电桩电缆工程部分：①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50%，作为预付款；②材料运抵现场，现场基础施工完成，支付总价款的 30%；③全部施工完成，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20%，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单项合同价款 3%的质量缺陷保修金商业保函。

4. 发票种类：（1）空气源热泵设备部分：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 13%；（2）空气源热泵施工及辅材部分和充电桩电缆工程部分：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税率 9%。乙方在领取每一笔工程款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等金额正式发票。

三、项目工期

1. 总工期为 15 日历天, 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。
2. 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安排人员进场做基础工作。
3. 乙方需在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内容, 若因甲方协调问题导致工期延误, 工期相应顺延; 因乙方原因延误的, 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.05% 支付违约金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: 有权监督项目进度与质量, 核对设备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; 按约定支付款项, 协调施工场地、水电接驳等事宜; 收到验收通知后 5 日内组织验收。
2. 乙方: 保证设备及材料为合格产品, 符合合同约定标准; 严格按规范施工, 承担施工安全与环保责任;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, 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; 向甲方提交设备说明书等资料, 并完成操作人员培训。

五、验收标准与流程

1. 验收依据: 本合同约定、现行国家规范及行业相关标准、技术参数。
2. 乙方完工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, 甲方验收合格则签署《项目验收报告》; 不合格的, 乙方需在 7 日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,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保与售后

1. 质量缺陷保修期为贰年,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2. 质量缺陷保修金商业保函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期满。
3. 质量缺陷保修期内设备非人为损坏的, 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; 质量缺陷保修期外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, 收费标准提前书面告知甲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, 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款项的 0.05% 支付违约金。
2. 乙方提供的设备不合格或项目未达约定标准, 需无偿更换整改, 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; 维修响应超时的, 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.05% 支付违

约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先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办公厅

法定代表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睿启暖通工程有
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开户银行：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曲江支行

账 号：78660188000001319

账 号：61050191000400001363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